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麗如

電話: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: li ju100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2498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498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 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 旨揭規定可至本局網站-課程發展科-法令規章 (http://boe. tn. edu. 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_398) 項下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

訂